

作者簡介

張菀瑋，1973年生於台灣生高雄市，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碩士，東海大學中國文學、法律學士，曾任教於文藻外語學院、私立仁德醫護專校，目前擔任林聰舜教授的國科會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及清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研究領域主要為先秦諸子、漢代思想。

提 要

秦依法家精神訂律，漢承秦制，對秦律多數承沿，而中國傳統法學由法家之律轉變為儒家之法的關鍵，正是儒法交鋒、禮法結合的西漢前期，本論文以此為時間軸，配合出土材料、歷史演變以及政治意識型態發展，探討中國法制禮法合流關鍵時期的演變。首章說明漢初統治困境，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問題，與承秦制度、反秦思潮之矛盾。二至六章則分別究論黃老、陸賈、叔孫通、賈誼、《淮南子》、董仲舒的禮法思想。從法思想的演變歷程來看，黃老道家思想承繼許多先秦法家之法的特點，陸賈談法大抵仍循先秦儒家談法的傳統路線，此時言法觀點，與先秦思想較接近。黃老禮思想強調實際政治的作用，叔孫通言禮主要還是「漢家禮儀」，陸賈談禮多是人道秩序在日常生活的最基本原則，此時所言之禮，都以實用、簡單、必要為主，力求適用漢初政治社會的情況。經過一段時間的休養生息後，西漢整體政治情勢、社會條件轉變，學者不再空泛地講理論性的法，也建構更富理想、內容完備的禮，他們將漢朝的政治需求、社會條件、禮教目的都考慮進去，賈誼要求依照禮教需求、結合強制力量「定經制」，《淮南子》則主張應從時間與空間深入思考禮、法本質，改變帝國統一的禮制、法制，他們的禮法思想，都漢帝國秩序的建立有關。

董仲舒是西漢禮法思想發展的一個關鍵點，他以儒學建構了一套德禮為主的治道觀，法為刑、為律、為權、為末的輔佐地位確定，其獨立性或理想性已不再重要，中國傳統法的地位與禮法關係從此定型。同時，董仲舒又統合儒家倫理秩序與現實政權需求，論述一套能夠兼合質文、統合前人主張的禮學。

不論是透過制禮辦法或決獄之事，一旦禮的思想透過三綱、經制、司法判決之類而宣達，其思想意涵所傳達的道德意識與社會價值等，將不斷隨著實踐行為「內化」成為個人信念的一部份。人們只要遵守某些日常之常理規則便能符合禮的精神，無須再有法律強制的規範，用刑罰強迫人們實踐禮數是等而下之的作法，這也成為漢儒對於禮法關係的共識。

經過這樣的發展，漢律儒家化、漢禮法制化的變化、交融大抵完成，漢經過董仲舒的春秋決獄後，禮學理論具備，司法實務也可以收攝在其禮法觀點中，於是法律與道德結合，「以禮入律」或是「引禮注律」更難區分，立法與復禮已是可以合二為一了。



目次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方向	1
一、研究動機	1
二、問題提出	13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21
第一章 漢初帝國的統治困境	25
第一節 政經社會的危機	26
一、中央與王國間的政治衝突	26
二、民生與經濟的衰弊	32
第二節 反秦承秦的矛盾	38
一、亡秦教訓與反秦思潮	38
二、漢承秦制下的禮與法	42
第三節 小結	48
第二章 漢初黃老的道法與禮思想	51
第一節 黃老道法思想	52
一、從天之道到形名之法	52
二、因道全法的無為治術	59
第二節 黃老的禮思想	67
一、《文子》中的禮	68
二、《鶡冠子》談禮	70
第三節 小結	73
第三章 叔孫通「起朝儀」與陸賈禮法思想	75
第一節 叔孫通制禮儀	77
一、起朝儀與宗廟之禮	77
二、叔孫通制禮的意義	80
第二節 陸賈的禮法思想	84
一、文武並用的長久之術	85
二、禮義教化至期於無刑	88
第三節 小結	95
第四章 賈誼的禮法思想	97
第一節 省察現實事勢	98
一、亡秦教訓的反省	98
二、黃老無為的流弊	100

第二節 建立禮法世界	106
一、「禮」的作用與內容	106
二、明等級的禮治主張	108
三、「禮」爲主的禮法概念	114
第三節 小 結	123
第五章 《淮南子》的禮法思想	125
第一節 無爲政治主張與特殊的王國處境	126
一、體道入世的無爲理論	128
二、疏離中央的王國情勢	132
第二節 無爲治道下的禮法思想	135
一、禮、法因人性而設	136
二、禮者隨時、俗移異	138
三、法者眾適而以禁主	142
四、太上養化其次正法	147
第三節 小 結	151
第六章 董仲舒的禮法思想	153
第一節 天論哲學下的治道觀	154
一、王者施化取諸於天	157
二、以公羊學爲漢制法	159
第二節 禮教大化的太平治世	162
一、三綱禮教的秩序	163
二、《春秋》以治獄	173
第三節 小 結	184
結 論	187
第一節 西漢前期禮法思想的背景與發展	187
一、禮法思想的時空背景	187
二、禮法思想的發展	190
第二節 西漢前期禮法思想的融合與意義	203
一、禮法關係的兩種向度	203
二、禮法思想融合的意義	206
參考書目	213